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風災	消防局	強化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及資通作業科派員進駐，並結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共同作業，以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農業處、交通及觀光旅遊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衛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2	水災	建設處	強化三級	中央氣象署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同仁派員進駐建設處水利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鄉鎮市公所開設水災或豪雨災害應變中心層級達二級以上時，且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署布發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二、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達超大豪雨等級。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3	震災	消防局	一級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三、本縣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一、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不待通知立即進駐：本縣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時，無需收到通知，編組單位應立即派員進駐。
4	火災及爆炸災害	消防局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二、縣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5	旱災	建設處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農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建設處	二級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建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同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及當地各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7	寒害	農業處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8	土石流	農業處		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9	空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0	海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派員進駐。
11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民政處、社會局、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一、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社會處、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3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強化三級	國內傳染病發生，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衛生局同仁派員進駐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由衛生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衛生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教育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人事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4	動物疫災	農業處	二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	由農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民政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5	植物疫災	農業處		一、本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本縣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東區改良場、相關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6	森林火災	農業處		一、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預報	揚塵預報統計模式，確認隔日早上 07:00 發布預報結果。	若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將持續留意環保署空氣品質自動測站（臺東站）數值變化，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若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PM_{10} 超過 11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預警	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11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以上且影響來源為卑南溪之揚塵。	環境保護局接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或簡訊，經現場勘查確認來源為卑南溪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則通報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及消防局，且於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	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1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以上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及鄰近各里里長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污染程度解除)
			二級	一、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3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並得視浮微粒物質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度解除）
			一級	一、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42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8	海嘯	消防局	二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農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9	礦災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行政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20	輸電線路災害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二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1	輻射災害	環境保護局	二級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汙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